合肥市科学技术局

kjj.hefei.gov.cn

请输入关键字

◎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申报推荐的通知

合科〔2021〕61号

来源:外国专家与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处 发布日期: 2021-04-21 11:28

【字体: 大中小】



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皖科智秘〔2021〕144号) 要求,为做好我市申报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含中央、省属驻肥企业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对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引进科技人才,年薪达50万元以上(税前),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、工作半年以上(计算 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)、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,市、县(含市、区)每年可按其年薪10%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(150万元以 上部分不予奖励),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。其中,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承担30%。

引进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、技术开发、科技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普及等科技活动的 人员。引进科技人才一般应从省外或境外引进,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科研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资格、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;
- 2. 主持过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,具有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;
- 3. 获得省(部)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。
- 4. 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。(须由市科技局认定并出具具书面证明材料)。
- 三、奖励期限

符合2020年度奖励条件的,根据实际到岗时间计算奖励金额,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,奖励金额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申请审核程序

- (一)企业申请。申请奖励单位按照通知要求,填报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(附件1)和 申报信息汇总表(附件2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将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报所在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局。
- (二)县区汇总。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局核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,形成本县区汇总表,报市科技局外专人才 处。
- (三)市局推荐。市科技局受理申请材料,并会同市财政、人社部门审查,提出推荐名单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 日后报省科技厅。
 - (四)省厅审核。省科技厅在受理各市申请材料后,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核,提出省奖励清单。
 - 五、企业申请材料要求
 - 1.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 (附件1);
 - 2. 企业登记注册文件(复印件);
- 3. 引进科技人才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和资格、资质证书(证明)、主持过的重大项目任务书、科技奖励 证书、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、资历的证明材料等(根据奖励条件提供,复印件);
- 4. 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(须包含工作时限、薪酬情况)、年薪支付证明(须包含与薪资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逐月 缴纳证明、逐月银行工资流水)等;

以上复印件均需由单位审验盖章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申请表应填写完整,不得空项、漏项。附件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 要求,清晰简明,与申请表一同装订,人才较多单位按顺序排列,总页码尽量不超过36页(18张纸),采用A4双面印刷,封 面用白色铜板纸,一式3份。同时报送电子Word版、PDF版文档各1份。

六、报送时间、地点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局请于2021年5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送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科技人才管理服务 处。表格Word版、带章申报书PDF版各1份发送至邮箱smy@hfkczx.com。

联系人: 孙民裕

联系电话: 0551-63536500

■附件1: 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. docx



2021年4月20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【打印此页】【关闭窗口】

中国政府网 🔻

政府门户网站 🔻

政府部门网站 🔻

部门相关网站 🔻

文 政府网站 找错



主办单位: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一区B座6层 ZIP: 230071 TEL: 0551-63538666 承办单位: 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1号 ZIP:230088 网站地图



